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於

(1)有關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2)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免除及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剩餘的擔保責任的進度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海寧家值繼續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物色可能合適的人士以取代本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海寧家值總擔保的擔保人。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寧家值尚未成功物色及／或與新的具有充足銀行可接受資產的信用擔保人訂立正式安排以取代本集團。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海寧家值總擔保的剩餘擔保責任金額仍為最高人民幣37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物色可能合適的人士以取代本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的擔保人。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尚未成功物色及／或與新的具有充足銀行可接受資產的信用擔保人訂立正式安排以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向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償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銀行融資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85,000,000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擔保的現有銀行融資(包括相關成本)的最高金額已由最高人民幣393,000,000元減少至最高約人民幣308,000,000元。

儘管如此，據本公司了解，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將繼續物色可能合適的人士以取代本集團，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相關中國銀行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盡快解除對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剩餘擔保責任的目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朱瑞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